

基金销售机构资金清算及监督合作协议

编号：HLWXSJG-WH-202405

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主要营业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人：谢文娟

电话：027-85566357

传真： /

电子邮箱：xiewjl@spdb.com.cn

乙方：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蕾

主要营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联系人：李广宇

电话：13636309654

传真： /

电子邮箱：guangyuli4@puzefund.com

鉴于乙方为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且乙方为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合法账户开立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生效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开立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为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而在甲方开立基金销售专用账户并由甲方进行监督，且甲方同意成为乙方开立的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监督银行，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作能够顺利开展，明确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监督机构在监督流程运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双方并就具体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授权分行可与乙方在本协议框架项下就具体操作事宜进行商洽，并可与乙方签署相应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

第 1 条 术语定义

- 1.1 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是指在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允许范围之内，基金销售机构作为基金销售的专业服务机构，与基金销售监督机构合作，面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支付结算机构、投资人提供的基金交易信息服务、资金清算和对账查询、差错处理等服务。本协议项下的基金销售机构指乙方。
- 1.2 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处理系统（以下简称“基金销售系统”）：是连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投资人的基金销售服务平台，实现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赎回/分红/撤单/退款等交易，依托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发卡银行等进行后续资金清算、对账查询、差错处理服务，并依托基金销售监督机构对交易风险和资金安全进行控制和保障。
- 1.3 销售归集总账户：指基金销售机构（即本协议乙方）以自身名义在监督机构（即本协议甲方）开立的，用于归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并可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募集验资账户进行资金交收的销售账户。该账户用于基金销售机构汇集投资人认申购资金、划付基金投资人的赎回、分红、退款资金。
- 1.4 基金投资人：指购买基金作为资产保值增值手段的个人或机构，以下可简称投资人。
- 1.5 投资人银行账户：指投资人用于存放自有资金，并以银行卡等为账户物理介质形态的资金账户。投资人可将其用于基金交易。
- 1.6 发卡银行：指为投资人完成基金交易的银行账户提供管理、结算服务的银行，即投资人银行账户所在银行。
- 1.7 本协议中日期，包括但不限于 D 日、D+1 日、D+2 日、交易确认日、资金到账日、划款日期等皆为证券交易日。

第 2 条 监督框架

2.1 监督能力

- 2.1.1 甲方搭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及监督系统”并实行异地灾难备份，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 2.1.2 甲方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部门牵头管理“基金销售账户监督业务”并对乙方履行其他约定的监督职责。
- 2.1.3 甲方为基金销售监督业务配备了运营、科技、风险等专业人员，并实行业务运营岗双人复核制度，确保业务连续稳定运行。
- 2.1.4 甲方建立了完善的身份验证、预警机制，逐笔监控交易数据，保护投资者利益。
- 2.1.5 甲方建立起监管部门认可的，可以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数据传送的渠道。

2.2 监督原则

- 2.2.1 甲方以保护投资者交易资金安全为主要监督宗旨。
- 2.2.2 甲方以推动基金销售市场稳定发展为目标，防止基金销售机构挪用投资者资金。
- 2.2.3 甲方依据监督部门要求，建立一套完善的基金销售账户监督及资金清算体系。

2.3 监督内容

2.3.1 销售归集总账户的管理

乙方在甲方开立一个销售归集总账户，该总账户用于乙方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募集验资账户、投资者之间的资金往来。甲方严格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销售归集总账户进行监督。

乙方使用甲方监督的基金支付结算机构，甲方负责乙方的销售资金定向、按时划付至乙方开立在甲方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乙方使用非甲方监督的基金支付结算机构,由该基金支付结算机构的监督机构负责乙方的销售资金定向、按时划付至乙方开立在甲方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2.3.2 投资者身份认证

甲方为乙方提供投资者个人身份等信息的一致性验证,在乙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资金按“同一投资人”原则安全进出。甲方对投资者身份证明信息认证结果如有异常,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在得到信息后,应进行及时处理。

2.3.3 数据核对内容

甲方负责接收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的各类销售、资金明细及汇总数据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交易确认数据并进行核对,在乙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确保投资者姓名、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交易金额等信息核对一致。

2.3.4 销售归集总账户资金划转监控

乙方发起的销售资金划款指令只能在通过甲方的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及监督系统核对后由甲方负责进行资金划转,如有异常情况发生,需双方人工核对后划转。

2.3.5 销售归集总账户资金流向监控

甲方为乙方在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及监督系统中建立账户控制名单,保证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内的资金封闭运行。

2.3.6 事后监督管理

甲方定期向监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指定机构报送乙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资金汇总、明细。

第 3 条 监督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3.1 监督账户内容

乙方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在甲方开立

用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金的销售归集总账户，也可在甲方以外的商业银行开立用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金结算的销售归集分账户（需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备案）。甲方仅对开立在甲方的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和销售归集分账户内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督。甲方对未在甲方开立的销售归集账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销售归集总账户的开立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以乙方的名义在甲方开立销售归集总账户，乙方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办理开户手续，乙方承诺对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所有开户资料后的__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的开立，__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开通网上银行查询权限，账户不得开通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转账等其他功能。该账户需预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XX 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和甲方的授权人名章为账户预留印鉴，由甲方保管和使用。

销售归集总账户信息：

账户名：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70160078801300006720

账户行：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3.3 销售归集总账户的管理

3.3.1 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中的资金划拨应根据乙方合规且符合协议约定的资金划转指令进行操作，乙方确保收款账户是在甲方备案的账户。

3.3.2 乙方使用支付结算机构用于销售资金支付的，需和支付结算机构签署协议，约定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将销售资金定向划付至乙方开立在甲方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3.3.3 乙方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只能通过甲方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及监督系统办理资金清算功能。

3.3.4 乙方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内资金仅能用于投资人基金交易，账户内资

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用于与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间转账等用途，不得划往或者支付给与基金销售业务无关的账户。不得以账户内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向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3.3.5 乙方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甲、乙双方的自有资金，双方不得将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内的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乙方不得以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内资金为自身或他人提供担保。

3.3.6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账户操作。

3.3.7 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及销售归集总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账户信息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

3.4 销售归集总账户信息变更

乙方应当自销售归集总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变更情况报甲方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

3.5 销售归集总账户撤销

乙方撤销销售归集总账户时，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并将销售归集总账户内资金返还基金投资者。

乙方应当自销售归集总账户撤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情况报甲方、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

3.6 监督内容

3.6.1 甲方按照下述流程监督资金流向：

（1）销售归集分账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资金转入：指基金投资者将认购、申购资金通过乙方指定的销售归集分账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划入乙方在甲方开设的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的资金划付。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提供数据及指令对转入资金进行核对，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以乙方数据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对一致为准。（2）投资人汇款资金转入：指基金投资者将认购、申购资金直接划入乙方在甲方开设的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的

资金划付。

(3) 资金转出：甲方在接到乙方划付指令后，核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信息和乙方关于投资者的认、申购资金总、分明细及异常交易、身份认证等处理后，由甲方负责划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于乙方关于投资者的赎回、分红及未确认的交易资金等，由甲方在核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后，根据乙方指令划至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投资者的同名银行账户。关于乙方的销售费用等，由甲方核对乙方数据后，根据乙方指令划至乙方的指定收费账户。

3.6.2 基金销售个人投资者身份认证

对于通过乙方进行基金业务的个人投资者，甲方按照下述约定进行投资者个人身份认证：

投资者提交个人身份证、银行账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乙方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同时将投资者的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号码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发送至甲方的“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及监督系统”。

甲方收到乙方发来的投资者姓名、银行账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后，甲方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规定（试行）》及其后续修订的规定通过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协助对乙方发送的投资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进行比对，如投资者身份证明信息认证结果如有异常，甲方将告知乙方。乙方在得到信息后，应进行及时处理。

第 4 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流程

4.1.1 认购流程

(1) 认购流程中 D 日为投资者认购申请日。乙方应于 D+1 日 16:00 前将通过各渠道的基金销售资金划付至开立在甲方的销售归集总账户中。

(2) 乙方于认购确认日 16:00 前（含）为甲方产生并送达 D 日的资金清算

数据文件及销售数据。销售数据包括《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投资者信息更新表》、《投资者账户更新表》。清算数据文件包含《投资者来账资金指令》、《注册登记机构资金划付指令》、《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

(3)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购确认日 12:00 前向乙方发送交易确认数据并同时向甲方发送。

(4) 甲方在认购确认日 17:00 前验证乙方的《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确认数据正确无误, 及《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投资者来账资金指令》、《注册登记机构资金划付指令》、《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的交易确认成功资金、交易确认失败资金、利息、销售费用核对一致, 确认销售归集总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如甲方接收乙方数据的到达时间晚于认购确认日 16:30, 则《注册登记机构资金划付指令》、《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中的划款日期不得早于认购确认日次日。核对通过后甲方运营人员将执行下一步操作。核对不通过则置为失败, 系统记录失败情况, 同时甲方通知乙方, 并由乙方负责对提供的数据进行审核和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核对通过。

(5) 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发生变更时, 乙方在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请后, 需将基金投资人的变更信息向甲方发送《投资者信息更新表》、《投资者账户更新表》以作备案。

(6) 甲方按照下述约定进行投资者个人信息身份认证: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投资者信息更新表》、《投资者账户更新表》, 验证投资者姓名、身份类型、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并将比对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完全一致”的确认后, 对投资者申请进行相应处理。

(7) 甲方在完成各项监督事项后, 甲方根据上述文件中属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应收认购金额, 核对清算到账资金后, 对于确认成功的认购资金, 于《注册登记机构资金划付指令》中划款日期 12:00 前将确认成功的认购资金从销售归集总账户划往募集验资账户。

(8) 甲方于《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中的划款日期 12:00 前负责将乙方递交的确认失败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

账户。

(9) 甲方完成所有划款，反馈乙方数据处理结果。

4.1.2 申购流程

(1) 申购流程中 D 日为投资者申购申请日。乙方应于 D+1 日 16:00 前将通过各渠道的基金销售资金划付至开立在甲方的销售归集总账户中。

(2) 乙方于申购确认日 16:00 前(含)为甲方产生 D 日资金清算数据文件及销售数据。销售数据包括《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投资者信息更新表》、《投资者账户更新表》。清算数据文件包含《投资者来账资金指令》、《注册登记机构资金划付指令》、《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

(3)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申购确认日 12:00 前向乙方发送交易确认数据并同时向甲方发送。

(4) 甲方在《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中显示的申购确认日 17:00 前验证乙方的《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确认数据正确无误,及《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投资者来账资金指令》、《注册登记机构资金划付指令》、《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的交易确认成功资金、交易确认失败资金、利息、销售费用核对一致,确认销售归集总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如甲方接收乙方数据的到达时间晚于申购确认日 16:30,则《注册登记机构资金划付指令》、《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中的划款日期不得早于申购确认日次日。核对通过后甲方将执行下一步操作。核对不通过则置为失败,系统记录失败情况,同时甲方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负责对提供的数据进行审核和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核对通过。

(5) 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发生变更时,乙方在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请后,需将基金投资人的变更信息向甲方发送《投资者信息更新表》、《投资者账户更新表》以作备案。

(6) 甲方按照下述约定进行投资者个人信息身份认证: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投资者信息更新表》、《投资者账户更新表》,验证投资者姓名、身份类型、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将比对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完全一致”的确认后,对投资者申请进行相应处理。

(7) 甲方在完成各项监督事项后,甲方根据上述文件中属于基金注册登记

机构的应收申购金额，核对清算到账资金后，于《注册登记机构资金划付指令》中划款日期 12:00 前负责将确认成功的申购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从销售归集总账户划往基金的注册登记账户。

(8) 甲方于《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中的划款日期 12:00 前负责将乙方递交的确认失败的申购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9) 甲方完成所有划款，反馈乙方数据处理结果。

4.1.3 赎回、退款流程

(1) 投资者于 D-1 日 15:00 至 D 日 15:00 之间提交的 D 日赎回/撤单/退款交易，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赎回交易确认日 17:00 前发送至乙方，乙方在清算数据文件中显示的赎回资金来账日 12:00 前按各发卡行产生赎回/撤单/退款交易的资金清算数据文件及销售数据并发送至甲方。销售数据包括《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清算数据文件包括《注册登记机构来账资金通知》、《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注册登记机构资金来账通知》基本要素至少包含“清算日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账户名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账户号、应付清算资金总金额”。

(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赎回交易确认日 12:00 前向甲方发送交易确认数据。

(3) 甲方赎回资金来账日 15:00 前验证乙方的《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确认数据正确无误，《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注册登记机构来账资金通知》、《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的赎回成功、退款撤单资金、利息、销售费用核对一致，确认销售归集总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如甲方接收乙方数据的到达时间晚于赎回资金来账日 16:30，则《注册登记机构资金划付指令》、《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中的划款日期不得早于赎回资金来账日次日。核对通过后甲方运营人员将执行下一步比对操作。核对不通过则置为失败，系统记录失败情况，同时甲方运营人员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负责对提供的明细进行审核和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核对通过。

(4) 在上一步核对成功后，甲方在赎回资金来账日 15:00 前在核对通过的

《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中提取身份、账号信息等，和甲方监督系统中的原始数据进行比对，要求身份信息一致，账号信息一致。核对不通过则置为失败，系统记录失败情况，同时甲方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负责对提供的明细进行审核和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核对通过。

(5) 赎回资金交收日 15: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将赎回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往乙方开立在甲方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6) 甲方依据《注册登记机构来账资金通知》文件中的销售机构所对应的应收资金金额，在核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一致后，从销售归集总账户（赎回、退款）按《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中的划款日期完成对外划付清算将赎回资金从销售归集总账户划往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划入销售归集总账户的资金不足额，由乙方通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补足资金后甲方方可予以划付。

(7) 甲方完成所有划款，反馈乙方数据处理结果。

4.1.4 分红流程

(1)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分红的，乙方需在清算数据中来账日 12:00 前按各发卡行产生分红交易的资金清算数据文件及销售数据发送至甲方，销售数据包括《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清算数据文件包含《注册登记机构来账资金通知》、《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

(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清算数据中来账日 12:00 前向甲方发送分红确认文件。

(3) 甲方在清算数据中来账日 15:00 前验证乙方的《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分红确认数据正确无误，《销售机构交易明细表》、《注册登记机构来账资金通知》、《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的分红资金、利息、销售费用核对一致，确认销售归集总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如甲方接收乙方数据的到达时间晚于 D 日 15:00，则《注册登记机构资金划付指令》、《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中的划款日期不得早于 D+1 日。核对通过后甲方将执行下一步操作。核对不通过则置为失败，系统记录失败情况，同时甲方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负责对提供的数据进行审核和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核对通过。

(4) 在上一步核对成功后,甲方在清算数据中来账日 15:00 前在核对通过的《销售机构交易明细》中提取身份、账号信息等,和甲方监督系统中的原始数据进行比对,要求身份信息一致,账号信息一致。核对不通过则置为失败,系统记录失败情况,同时甲方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负责对提供的明细进行审核和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核对通过。

(5) 清算数据中来账日 15: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资金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往对应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6) 甲方依据《注册登记机构来账资金通知》文件中的销售机构所对应的应收资金金额,在核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一致后,从销售归集总账户按《投资者资金划付指令》、《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指令》中的划款日期完成对外划付清算将分红资金从销售归集总账户划往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或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划入销售归集总账户的资金不足额,由乙方通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补足资金后甲方方可予以划付。

(7) 甲方完成所有划款,反馈乙方数据处理结果。

4.1.5 基金销售机构和监督机构指令、参数的发送与执行

(1) 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数据、指令发送采用电子批量文件数据方式、传真、邮件方式。发送指令、数据后,甲方和乙方应相互电话确认是否收妥指令、数据。

(2) 电子批量文件数据的格式由甲乙双方约定,电子批量文件数据通过深圳通文件数据通讯平台来进行安全传输。

(3) 甲方和乙方之间的账户配置(包括账户控制名单)、信息维护等系统参数配置,可通过传真、邮件方式进行交互。

4.1.6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需指定各方业务联系人及业务指定邮箱:

甲方: 谢文娟 邮箱地址: xiewjl@spdb.com.cn

乙方: 李广宇 邮箱地址: guangyuli4@puzefund.com

如一方变更或取消指定邮箱,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通知自对方收到并回复确认之日起生效。

4.1.7 在甲方受理指令时点与实际支付时点之间,应至少预留 2 小时作为甲方核对确认及划款处理的时间。如乙方指令中要求的支付时点与甲方受理指令时点之间短于 2 小时的,甲方晚于要求时点划付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 5 条 陈述与承诺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做出如下陈述与承诺,并确认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系依赖于下述陈述与承诺:

- 5.1 双方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5.2 双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
- 5.3 双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维护本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可强制执行性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门的授权、批准、登记、备案均已获得并充分有效。
- 5.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对各自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予以强制执行。
- 5.5 双方有义务保证安排足够的专业工作人员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进行各自系统的开发和维护,使双方能够共同为投资人提供安全、便捷的网上基金交易服务。
- 5.6 乙方具有合法的开立销售账户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者限制开立销售账户的情形。

第 6 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对基金销售提供资金清算及监督服务,使投资人可通过在乙方的基金销售服务平台买卖基金产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赎回/分红/撤单/退款等交易,以及面向基金投资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清算、对账查询、差错处理服务。甲乙双方的合作需符合中国证监会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6.1.1 甲方负责在本行系统内建立并维护基金交易资金结算系统，保证业务的平稳运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 6.1.2 负责为乙方开立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用于资金归集，完成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发卡银行的资金归集和划拨。
- 6.1.3 甲方须建立完善有效的机制保证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内资金的安全。
- 6.1.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指令及销售清算数据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投资人发卡银行进行资金清算，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划拨基金认购、申购资金，并将收到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划出的基金赎回、分红、退款交易资金划拨至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投资人相应发卡银行。
- 6.1.5 对于投资人通过乙方进行的基金申购、认购、定投交易，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销售数据及清算数据，按照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二次清分；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清算数据，清算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当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销售及清算数据，或因其他银行系统等原因导致为乙方提供基金交易支付结算机构未按约定时间及时将交易资金划拨到账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启动应急资金清算流程，以保证资金按时、全额清算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 6.1.6 应急资金清算流程指由甲方配合乙方通知支付结算机构，并由支付结算机构及其监督银行在发卡银行未能准时划付资金的情况下，启动支付结算机构的资金垫付机制，将交易资金划付至甲方。
- 6.1.7 负责配合乙方对账、查询操作，并接受乙方申请，完成差错调账处理。
- 6.1.8 甲方应每日负责监督乙方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的资金流向，发现乙方的指令违法、违规的，有权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6.1.9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乙方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所产生的资

金利息。利息的归属及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1.10 甲方在进行系统升级或更新数据接口规范时，须在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系统准备工作，确保甲乙双方系统对接成功。

6.1.11 负责配合乙方共同制定基金交易销售服务业务规则。

6.1.12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格式和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销售交易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等数据信息。

6.1.13 负责完成双方约定的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6.1.14 负责自身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及监督系统的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有效的清算。同时负责建立资金清算系统的应急及备份机制。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6.2.1 负责制定基金销售业务的服务规则。

6.2.2 负责按双方约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确保甲乙双方系统成功对接。

乙方在进行系统升级或更新数据接口规范时，须在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系统准备工作，确保甲乙双方系统对接成功。

6.2.3 负责基金交易处理系统及其相关接口、销售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确保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可用性，并承担相关费用。

6.2.4 乙方负责基金交易信息处理，包括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赎回/分红/撤单/退款等交易；乙方用于甲乙双方合作的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需由甲方统一进行监督。

6.2.5 乙方应确保其网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操作规范，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向甲方及时发送清算汇总数据。

6.2.6 乙方应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签署协议，约定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向乙方发送交易确认数据并同时向甲方发送。

6.2.7 负责拓展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并签订销售服务协议，负责与基金注册登

记机构网站的连接，并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并承担相关系统建设费用。

- 6.2.8 负责与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等机构的系统技术连接，并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并承担相关系统建设费用。
- 6.2.9 负责接收基金投资人在基金销售网站发起的开户、认购、申购、撤单交易请求和基金销售网站发起的赎回确认、分红、退款交易请求，并及时和正确完成交易处理，转发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者发卡银行系统获得交易应答后向基金销售网站反馈交易结果。
- 6.2.10 当所提供的投资人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或双方约定的电子格式数据通知甲方。
- 6.2.11 投资人提出认购、申购申请日前或者赎回资金存于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时间超过七个工作日的，应及时将资金退回投资人银行账户。
- 6.2.12 负责培训及协调各家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流程，保证基金销售机构划付赎回、现金分红资金的银行卡与持卡人于基金销售系统中登记的银行卡保持一致。
- 6.2.13 负责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日常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名称、账户的变动。
- 6.2.14 负责每日按时向甲方提供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交易明细、对账报表和划款指令等。当支付结算机构未按约定时间及时将交易资金划拨到账，并接收到甲方通知时，乙方应启动异常资金清算流程。
- 6.2.15 负责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定期进行手续费对账与结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向乙方支付基金销售费用，应向甲方提供基金销售费用相关协议，甲方根据协议将基金销售费用划入乙方的销售费用收款账户。
- 6.2.16 负责保障交易与信息的安全性。
- 6.2.17 负责配合差错和交易查询。

6.2.18 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监督费用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6.2.19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格式和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机构报送基金销售交易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等数据信息；向相关监督机构提供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销售交易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等数据信息。

6.2.20 负责完成双方约定的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 7 条 风险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分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一方或双方自身原因而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造成投资人损失或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 8 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8.1 本协议项下开发的技术成果，如为一方独立开发，则属于一方所有，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另一方有权使用。未经拥有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该技术成果用于本协议规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人。

8.2 本协议项下开发的技术成果如为合同双方共同开发，则属于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第 9 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汇划费用

对于向基金公司指定账户汇划相关款项、向投资人指定账户汇划赎回/分红/退单相关款项，乙方应根据实际发生额支付对应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大

额实时支付系统渠道、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渠道、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渠道、中国银联总对总交易渠道等)的汇划费用,收费标准甲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告知乙方或在甲方网站予以公告。如汇划费用的收费标准发生了调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或在甲方网站予以公告。

9.2 支付方式

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汇划费,由甲方直接从销售归集总账户中扣划,无需乙方出具指令。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法律法规变动、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公共通讯线路瘫痪、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

10.2 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还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银行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非因某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另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

10.3 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按照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决定是否暂停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并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10.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错付及其他损害,或者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应尽快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明文件。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也应尽其全部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对于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另一方也应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尽其全部合理努力,积极协助对方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

10.5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便寻找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尽

全部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后果的影响。

第 11 条 保密承诺

- 11.1 除非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等强制性要求公开，在一般情形下，除非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本协议项下另一方提供的明确指明为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加以保密。
- 11.2 保密信息还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与自身业务实现和技术实现相关的文件，以及与自身系统需求、接口规范相关的信息。
- 11.3 上述保密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期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解除。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 12.1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属于可补救差错的，由差错方及时实施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任何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职责或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30 天内仍未补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决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 12.3 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在交易明细、指令等销售清算数据的发送、资金划拨中出现错误或延误，导致甲方或投资人经济损失并无法追回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2.4 如甲方接收的交易明细、对账报表和划款指令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在资金划拨中出现错误或延误，导致乙方或投资人经济损失并无法追回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甲方接收

的交易明细、对账报表和划款指令等交易数据存在不真实或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无效的，导致甲方未能完成及时准确的完成资金划拨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双方对自身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实用性、系统性负责。任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的系统障碍而影响对投资人的服务，双方应积极合作、查明原因，以妥善处理。过错方应对无过错方及投资人赔偿直接损失。

12.6 双方都违反本协议的，应当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7 如本协议对甲乙双方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约定相应赔偿责任。

第 13 条 违约赔偿

13.1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非违约方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3.2 违约方对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投资人及无过错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3 因一方过错，造成另一方的损失，应由过错方就无过错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13.4 因一方过错，造成第三方的损失，应由过错方就第三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13.5 因一方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直接损失，致使无过错方对第三方承担损失责任的，无过错方有权向过错方进行追索，过错方应就无过错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及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13.6 在涉及第三方的争议中，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另一方的取证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 14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基于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14.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争议提交仲裁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_____。

第 15 条 合作期间

15.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在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如果任何一方没有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不受延期次数限制。

15.2 如乙方协议有效期内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业务行政许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3 如本协议到期，乙方因业务原因决定撤销开立在甲方的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将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内资金转移至其他银行的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或者返还基金投资人。乙方应当自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撤销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乙方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5.4 经监管部门认定乙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等，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 16 条 反洗钱条款

本协议项下业务存续期内，本协议双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

并主动配合对方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投资者等本协议涉及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活动、或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等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等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同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乙方,直接限制、暂停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业务,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基金托管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7 条 通知

- 1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达至协议约定的地址,如果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变动的一方应当在变动发生之日起五(5)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 17.2 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送达。
- 17.3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改变接收通知所用的地址、邮箱、传真号码或电话号码都应立即将该变更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邮箱或各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该变更通知未能送达,递交给上述收件人或地址的通知或联络应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
- 17.4 各方确认,本协议首页列明的各方地址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送达信息为其有效的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对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诉讼(包括一审、二审和再审等任何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过程中对其发出的函件、传票、通知等法律文书,只要以邮寄或以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发送至本协议首页列明的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具体送达日期

适用《民事诉讼法》中关于送达日期的规定。上述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另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中确认的送达地址仍然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第 18 条 个人信息保护

18.1 个人基本信息

乙方作为个人信息提供方将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提供甲方，甲方作为个人信息接收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依据乙方提供的指令完成基金投资人收益分配及待遇支付等履约服务，相关个人信息类型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账号、开户机构、身份证或护照等证件类信息、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期限同本业务有关文件和档案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处理、保存。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方作为个人信息的接收方，将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双方存储个人信息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处理个人信息期限，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一方另行获得个人信息存储权利的情形除外。

甲方从乙方处接收的个人信息仅用于甲方托管服务，双方应基于此目的进行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但一方根据合法获得的其他个人信息处理权限进行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情形除外。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之外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属于本协议约定范畴，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 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要求

乙方作为个人信息提供方，应当保证其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在自行向个人收集个人信息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

提供方提供相关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个人单独同意，使得提供方有权向接收方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且接收方有权依照与提供方之约定处理有关个人信息。提供方在获得授权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应当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如果同时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同意的适用条件的，无须取得个人同意。

18.3 个人信息提供方权利与义务

为获得授权，提供方应当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个人信息种类等内容，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同意。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提供方还应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单独明示同意。

提供方应积极响应个人基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补充权、删除权、可携带权等权利提出的请求。

18.4 个人信息接收方权利与义务

接收方有权要求提供方提供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的证明，包括个人信息主体授权证明。

接收方应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基于其承诺的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与类型，对提供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超出以上承诺范围，接收方擅自处理有关个人信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或处理目的发生变化，接收方还应当就超出原授权范围的部分重新征求个人信息主体或其监护人的同意。如变化是为履行

协议需要且接收方由于无法直接触达个人而无法重新取得个人同意的，提供方应当协助接收方履行上述义务。

除非接收方获得或通过提供方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有效授权同意，接收方不得擅自将接收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本协议之外第三方，否则，接收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接收方为履行协议之目的，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确保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并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

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个人信息谋取利益。

18.5 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

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必要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措施与技术手段，防止收到的个人信息发生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后果。双方承诺，已达到以下数据安全标准：

数据存储与数据传输：已采用与个人信息敏感度相适应的加密措施；

访问授权：遵循访问权限最小化的控制策略，以确保实现提供/传输个人信息之目的所必需；

内部管理：至少已制定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数据/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双方在处理相关个人信息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提供足够的个人信息安全能力或已经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以下简称“风险事项”），应当于风险事项发生后立即向对方反馈，反馈内容包括风险事项涉及个人信息的范围、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对个人信息主体的危害、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提供具体事项应对负责人或负责团队的联系方式。

第 19 条 其它

19.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进行。

19.2 双方基金清算服务的业务操作细节经双方同意，以书面方式另行约定。

- 19.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则本协议自乙方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之日起方生效。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19.5 因为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报相关监督部门备案，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基金销售机构资金清算及监督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乙方：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